

生態保護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

※如經核准之臨時使用、開發計畫、興辦事業計畫，應依計畫使用，可查詢土地參考檔確認。

※土地位屬河川區者，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。

※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，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者，應依其規定辦理外，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。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，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，始得為之。

容許使用項目	許可使用細目		附帶條件
	免經申請使用許可細目	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	
(一)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		1.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	
		2.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	
		3.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	
(二) 農村再生設施			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。
(三) 自然保育設施			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。